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地方财政葡萄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葡萄规模种植的农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葡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葡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葡萄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经过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 葡萄园必须能够清晰界定地块界限、明确具体位置；
- (四) 整地块连片种植达五亩（含）以上的葡萄；
- (五) 生长正常。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及路边沟渠等不规则地块葡萄树上生长的葡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葡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二) 风灾、雹灾；
- (三) 冻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四) 环境污染、辐射、水土流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鸟啄所造成的葡萄损失；
- (二) 保险葡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或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葡萄;

(四)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及为控制留果量被疏果实;

(五)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葡萄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葡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葡萄每年产果季节的出芽时起,至成熟收获离枝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葡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葡萄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园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葡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名称等重要保险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应在 48 小时内报案，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公司说明保险葡萄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县（市、区）级以上农业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葡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葡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全部损失。全部损失按不同生长期确定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保险葡萄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发芽—初花	40
花期—生理落果	70
生理落果—硬核期	90
果实转色期	100

(二) 部分损失。在发生部分损失时, 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 若保险标的连续受损, 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率, 在保险责任终止后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text{赔偿金额} = \text{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text{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times \text{损失面积} \times \text{损失率}$$

$$\text{损失率} = \text{平均亩损失产量} / \text{当地平均亩产量}$$

当地平均亩产量按当地该品种葡萄前三年平均亩产量确定。保险事故造成的葡萄平均亩损失产量最高以当地平均亩产量为限。

平均亩损失产量由保险人与当地政府和气象、农业部门共同鉴定后确定。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葡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葡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葡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葡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又遭受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对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在计算赔款时予以扣除。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葡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葡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保险葡萄耐淹能力，造成保险葡萄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葡萄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果树生理机能受到破坏，造成叶落枝枯乃至全株死亡。

（七）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